

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

浙教电传〔2014〕69号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广电集团办公室关于 组织开展“最美青春——浙江省第一届感动 校园人物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》和教育部、省委有关文件精神，在大学生群体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践行以“务实、守信、崇学、向善”为内涵的当代浙江人共同价值观，省教育厅、浙江广电集团决定联合开展“最美青春——浙江省第一届感动校园人物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浙江省普通高校2014年6月30日前在册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和本专科生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总体要求

1.先进性。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事迹可信、可学、可敬。

2.典型性。主题表现突出，事迹感人，能引起广大师生员工的情感共鸣。

3.时代性。充分反映时代特点，推动校园的进步和发展，能给大家带来感人至深的心灵冲击。

（二）具体标准

本次评选着重发现和培育以下方面的大学生典型：

1.理想信念坚定，热爱祖国，心系社会，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、使命感，表现突出，事迹感人。

2.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具有优良的道德素质、个人品质和行为习惯，尊敬师长，孝敬父母，关爱同学，不计个人所得，尽己所能付出爱心，得到广泛赞誉。

3.热爱科学，追求真理，刻苦钻研，品学兼优，善于创造，有较强的实践能力，在学习或科技创新上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同学中能够起到很好的模范带动作用，为学校赢得荣誉或产生积极社会影响。

4.积极拓展自身素质，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文化科技活动，具有较强的改革精神和创新能力，有其独特的人格魅力或精神品质，在社会实践、社团活动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。

5.热爱生活，面对突如其来的打击或挫折，不甘消沉，不自暴自弃，能够以巨大的勇气接受挑战，自强自立，用执着和坚持

在逆境中飞扬，表现感人。

6.在学习、弘扬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，得到社会各界关注与认可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评选出“最美青春——浙江省第一届感动校园人物”10名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学校评选和推荐（2014年3月）。

各高校在组织开展本校评选活动的基础上，于2014年4月10日前，按浙江大学2人、其他高校每校1人的限额推荐候选人预备人选并报送省委教育工委宣教处。

（二）初选（2014年4月中旬）。

组织召开初选评审会议，遴选30名大学生作为正式候选人。

（三）评选（2014年4月下旬）。

1.大力宣传。通过电视、报纸、网络以及各高校宣传阵地，介绍与宣传候选人先进事迹。

2.组织投票。组织网络投票、专家委员会评选确定10名“最美青春——浙江省第一届感动校园人物”建议名单，报组委会审定。

（四）表彰（2014年5月）。

举办颁奖晚会，对获奖大学生进行表彰。

为保证评选活动顺利进行，决定成立“最美青春——浙江省第一届感动校园人物”评选活动组委会（见附件1）。

各高校要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广泛宣传发动，充分发挥大学生主体作用，真正做到“最美青春——浙江省第一届感动

校园人物”大学生评、大学生学；要营造浓厚舆论氛围，提升大学生对“最美青春——浙江省第一届感动校园人物”评选活动的认知度，提升“最美青春——浙江省第一届感动校园人物”评选活动社会美誉度。

请各高校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前，将推荐人选及相关材料一式 5 份报送省委教育工委宣教处。材料包括：申报表、事迹材料（3000 字左右，主要介绍该生的典型事迹和突出表现）、照片 2 张（一张标准照，两寸免冠；一张生活照，500K 以内）、视频（一分半钟以内，WMV 格式）、辅助材料（获奖证明等相关材料），并同时报送电子文档。

各校在评选过程中，如有不明事宜，请与省委教育工委宣教处联系。联系人：高丽敏、宋云峰，联系电话：0571—88008952、88008956，电子信箱：jytxjc@126.com，地址：杭州市文晖路 321 号，邮编：310014。

- 附件：1. “最美青春——浙江省第一届感动校园人物”评选活动组委会成员名单
2. “最美青春——浙江省第一届感动校园人物”申报表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浙江广电集团办公室

2014 年 3 月 12 日

抄送：省委宣传部。

附件 1

“最美青春——浙江省第一届感动校园人物”评选活动组委会成员名单

主 任：鲍学军 省委教育工委书记、省教育厅副厅长

副主任：顾顺坤 浙江广电集团党委委员、副总编辑

成 员：薛晓飞 省教育厅宣教处处长

胡 戎 浙江广电集团编委委员、电视教育科技频道总监

蔡李章 浙江在线频道中心主任

陈宁一 浙江教育报刊总社社长

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成员由省教育厅宣教处、电视教育科技频道、浙江教育报刊总社相关负责人组成，具体负责评选活动的执行、宣传、协调、推进等日常工作。

附件 2

“最美青春——浙江省第一届感动校园人物”申报表

学校：

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一寸彩照
民族		籍贯		政治面貌		
院（系）		专业班级		职务		
联系电话			E-mail			
个人简历						
参加社会实践和承担社会工作情况						
在校期间获奖情况						

主要事迹 (另附)	
院系 鉴定 意见	
学校 意见	
评选 活动 组委会 意见	
备注	

